

福清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文件

融不动产（2024）60号

关于健全不动产登记和权籍测绘投诉机制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：

根据中共福州市·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《福州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的通知，为健全不动产登记和权籍测绘投诉机制，扎实推进城镇建设、构建和谐社会，实现我市社会发展的长治久安，特制订不动产登记和权籍测绘投诉机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投诉工作依据：

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（1095-2024）、《福州市房屋面积计算细则（暂行）》（榕房综[2001]41号）、《福州市房产与规划建设面积测算技术规程（暂行）》（榕自然综〔2021〕98号）、《福州市房产与规划建设面积测算技术规程》（2024年3月

1日执行的新规含图例)。

二、投诉对象及内容

(一) 投诉对象

福清市不动产登记、不动产测绘的工作人员及测绘机构的工作人员。

(二) 投诉内容

1、工作程序不规范。未依规办事，工作流程超时，无故不受理不动产登记业务、不动产测绘、违规乱收费等问题。

2、工作结果有异议。不动产登记和测绘存在错误不予更正。

3、工作人员服务态度问题。工作人员态度恶劣、言语粗暴、刁难群众等。

4、违反纪律问题。工作人员存在怠政懒政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贪污腐败问题。

5、工作建议和意见。包括对人员管理、业务办理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规范处理程序

包括受理、调查和反馈三个部分，由综合科负责统筹处理，按照各科室职责及时交办，开展调查，形成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。

四、公布不动产登记和测绘投诉电话

在福清智慧城市规划网上公布投拆机构及投诉电话：

不动产登记中心 0591-85192509

福清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

2024年8月20日

